

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證明文件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：

- 一、設籍本鄉或服務於本縣之現役軍人、警消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（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），殉職或因公死亡者。
- 二、當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亡者。
- 三、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，得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專案申請，經查財稅相關資料核算後，確認其戶內無資力、生活困頓、無力辦理殯葬者。
- 四、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明定得免費使用殯葬設施者。

符合前項情形，以本所指定區位為限，不使用指定區位另選區位者，則依收費標準收費